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公司”）和杭州友好饭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好饭店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分别申请 3.9 亿元和 2.5 亿元的贷款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8 年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 60 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包括以下情形：

- 1) 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；
- 2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；

3)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;

4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 60 亿元的担保额度尚未使用,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.4 亿元, 累计担保金额占 60 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 10.67%,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, 并符合担保条件, 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,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, 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 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1、被担保人全称: 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: 1992 年 07 月 24 日

3、注册地址: 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: 朱慧明

5、注册资本: 2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: 服务: 受托资产管理, 自有房屋租赁。

7、与公司关联关系: 资产管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, 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8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, 该公司总资产 461,115,931.26 元, 净资产 61,441,666.87 元。2017 年 1-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

25,863,205.80 元，净利润 3,395,160.93 元。

（二）杭州友好饭店有限公司

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杭州友好饭店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1984 年 07 月 26 日

3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53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朱立东

5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服务：小型车停车（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），住宿，热食类食品制售，冷食类食品制售，生食类食品制售，糕点类食品制售，自制饮品制售—普通类，理发，生活类美容，足浴，承办会议，物业管理，代订客房，；批发、零售：百货，预包装食品，保健食品；零售：卷烟、雪茄烟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友好饭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8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295,398,820.80 元，净资产 173,825,024.63 元。2017 年 1-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60,330,568.56 元，净利润-3,394,018.97 元。

三、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金额：为资产管理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，

为友好饭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资产管理公司和友好饭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 60 亿元的担保额尚未使用；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.4 亿元，占 60 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 10.67%，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.00%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金额为 0 元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88,271.3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71%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